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

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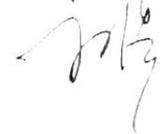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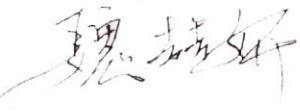
程名望



孙浩



魏喆妍



肖军



文守逊



2023年8月24日